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程瀚祥

電話：7337061 # 3645

傳真：7337061

電子信箱：a2519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587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22日屏府教終字第11154311600號函及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4310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
- 三、研習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 (二)地點：餉潭國小(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149號)。
 - (三)本府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活動後一年內補休一天(課務自理)。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